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順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侵訴字第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第1行「AV000-A113237」，更正為「代號AV000-A113267號成年女子」；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影本、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未能尊重他人意願，僅為滿足性慾，竟違反告訴人甲意願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告訴人性自主權，顯然欠缺對他人性自主權之尊重，導致告訴人受到心理創傷非微，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已依和解內容賠償告訴人，告訴人亦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等情，有和解書影本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

03 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已說明如前，
04 素行尚可，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
05 告訴人和解成立且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
06 及緩刑等節，業如上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07 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
09 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
10 為培養正確法律觀念以避免再犯，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
11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
12 教育2場次。又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罪，係刑法第91條之
13 1所列之罪，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諭
14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史華齡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3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31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4176號

04 被 告 乙○○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里0鄰○○路000
06 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陳煜昇律師

09 上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與AV000-A113237（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
13 」）因工作關係認識。詎乙○○於民國113年6月8日6時許，
14 竟基於強制猥褻犯意，以贈送甲 飲料為由，邀請甲 至其母
15 親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碰面，見 甲 到場
16 後，即以聊天名義邀同甲○，進入上址處所，並於聊天過
17 程中，違反甲 意願，以雙手環抱甲，強行親吻甲 唇部。
18 因甲 不甘受辱，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甲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1. 伊之前在六合夜市打工，被告是隔壁麵攤老闆，雙方有認識，伊平日就當被告是長輩，和被告聊天。 2. 事發當天，被告向伊表示有飲料要給伊，請伊到被告家樓下拿飲料，伊到場時，被告正在吃便利商店的

01

		<p>東西，伊就坐著喝飲料，和被告聊天。</p> <p>3. 被告說上址處所是他媽媽住的地方。</p> <p>4. 當時聊完天，伊差不多要回去了，被告突然將伊抱起來，親伊嘴巴，伊還看到被告有伸出舌頭，就低頭躲開，且有掙扎，被告才將伊放下，伊就直接離開。</p> <p>5. 伊騎乘摩托車要離開時，被告還追上來，向伊表示「我會跟古德曼老闆說要好好照顧你」。</p> <p>6. 伊事後有發送簡訊質疑被告「老闆，我覺得我們不是熟到那種關係，為什麼要抱我跟強吻我，還伸舌頭，我感覺很不舒服」。被告則回以 「對不起!是我錯了!真的很抱歉!請原諒」，後又傳送簡訊向告訴人致歉，表示「沒事沒事，因為剛剛在忙是想說親口跟你說聲對不起真的很不好意思」。</p>
3	事發現場位置圖、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簡訊對話紀錄	<p>1. 事發現場相對位置。</p> <p>2. 被告於事發後，確有發送簡訊向告訴人致歉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